



科学发展在浙江

浙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浙江省统计局

2007年6月

科学发展在浙江

浙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浙江省统计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综 合 篇

目 录

(一) 综合篇

- 1、浙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1)
- 2、浙江全面小康进程走在全国前列 (9)

(二) 专题篇

- 1、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15)
- 2、农村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18)
- 3、“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效果明显 (24)
- 4、工业经济持续增长 (27)
- 5、工业能源利用效率提高 (31)
- 6、运输邮电发展加快 (34)
- 7、投资建设硕果累累 (38)
- 8、房地产业发展渐趋理性 (42)
- 9、消费市场平稳增长 (45)
- 10、开放型经济优化发展 (48)
- 11、财政金融稳健运行 (52)
- 12、人口与就业协调发展 (57)
- 13、社会保障不断完善 (60)
- 14、居民生活更加殷实 (64)
- 15、文化事业日益繁荣 (68)
- 16、科技创新能力增强 (73)
- 17、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76)
- 18、医疗卫生体系得到健全 (79)
- 19、体育运动蓬勃开展 (83)
- 20、生态省建设积极推进 (85)

(三) 区域篇

- 1、和谐发展中的“生活品质之城”(杭州市) (91)

2、新港城 新辉煌(宁波市)	(98)
3、全面建设“活力、实力、和谐”新温州(温州市)	(105)
4、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综合实力再上台阶(嘉兴市)	(111)
5、践行科学发展观 谋求中间率先崛起(湖州市)	(118)
6、科学发展 魅力绍兴促和谐(绍兴市)	(124)
7、五年跨越 崛起浙中(金华市)	(130)
8、特色竞争 促衢州腾飞(衢州市)	(137)
9、跨越式发展的五年(舟山市)	(144)
10、走科学发展之路 建和谐活力台州(台州市)	(151)
11、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台阶(丽水市)	(158)
12、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的商贸城市(义乌市)	(165)
(四)资料篇	(171)

浙江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 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2002年以来,浙江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努力建设“法治浙江”,全省形成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良好氛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圆满完成了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经济增速加快,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继2004年全省GDP跃上万亿元台阶之后,2005年人均GDP跃上3000美元台阶。2006年,GDP为15649亿元,人均GDP为31684元(3975美元),分别比2001年增长89.5%和79.9%,年均增长13.6%和12.5%,GDP和人均GDP均居全国第4位,人均GDP为全国平均水平15973元(2004美元)的近2倍。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达到2568和1298亿元,五年年均分别增长22.8%和25.4%。

二、结构趋于优化,增长方式有所转变

我省把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作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首要任务,三次产业构成由2001年的9.6:51.8:38.6调整为2006年的5.9:53.9:40.2。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开始向高效生态农业转变。2006年,农业增加值为923亿元,比2001年增长17.4%,年均增长3.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所占比重分别由2001年的46.4%、5.7%、18.6%和29.3%调整为47%、5.7%、19%和26.6%(农林牧渔服务业占1.7%)。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加大了支农政策的力度,深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减少农民负担,自我发展能力增强。加快调整工业结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06年全省工业增加值7538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4.8%,高于GDP增幅1.2个百分点。以临港重化工业为代表的产业群已经形成并发挥

作用,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重工业比重从2001年的47.8%上升到2006年的54.2%,上升6.4个百分点。自主创新能力提高,高技术产业发展迅速。2006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比2003年增长2.2倍,年均增长47.1%;高技术产业增加值469亿元,是2001年的3.2倍,年均增长26.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从7.75%上升到7.83%。第三产业加快发展,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组改造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金融、保险、房地产、旅游、软件、信息、会展、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迅速发展,成为服务业的新增长点。2006年金融、房地产和其他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63.2%,比全国高出1.7个百分点。

企业经济效益保持较好水平,工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06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2394亿元,其中实现利润1375亿元,五年年均增幅分别为20%和21.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2442元/人,是2001年的1.6倍。我省工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国的比重)为8.8%,比2001年提高0.9个百分点,在可比的36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30个行业市场占有率上升。

在经济较快增长的同时,资源节约与环境治理初见成效。创建了39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区、86个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92个省级生态乡镇、46所全国绿色学校、10个全国绿色社区,共建成省级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49个,安吉县已成为国家首个生态县。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0.5%。万元GDP综合能耗水平居全国各省区市第4位(由低到高),处于全国先进水平。近三年来,耕地面积减少趋缓,2004-2006年年均减少耕地面积18.9千公顷,比2001-2003年年均减少39千公顷要少20.1千公顷。循环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由2001年的86.7%上升到2006年的91.8%。工业重复用水率达到48.4%,比2001年上升14.6个百分点。2003-2006年,规模以上企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0.2%,成为工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占到全国的28%。污染治理行动扎实开展,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有所改善。2006年,八大水系、运河和主要湖

库 171 个省控监测断面中有 60.2% 的断面水质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钱塘江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占 66.7%；全省 19 个省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63.2%，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82.8%；11 个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均在 80% 以上。“三废”排放强度明显下降。2006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上年削减 0.34% 和 0.12%，扭转了 2002 年以来连年上升的态势，是全国 9 个“双下降”的省份之一。2006 年与 2001 年相比，按可比价格计算，万元 GDP 废水排放量下降 28.1%，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50.5%，万元 GDP 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23.4%，万元工业增加值固体废物排放量下降 51.8%。

三、投资增幅渐趋合理，扩大内需成效明显

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为重要抓手，积极组织实施“五大百亿”工程，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稳定增长。2002 - 200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28940 亿元，年均增速达 22.3%，其中 200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制造业投资的快速增长对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制造业五年累计投资 10706 亿元，年均增长 31.8%，其中，纺织、服装业投资年均分别增长 16.4% 和 24.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45.3%，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和金属制品等装备制造业投资年均分别增长 43.1%、35.5%、49.3% 和 37.2%，国家重点调控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投资得到有效控制。交通运输和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加快，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2002 - 2006 年，城镇以上基础设施项目累计投资 8002 亿元，年均增长 16.1%，有效地缓解了交通、电力、通信、社会公共设施等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房地产开发投资五年累计 6093 亿元，年均增长 23.6%。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有所增强。200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25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13.4%，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 12.8%。消费结构升级明显加快，城乡居民的交通通讯支出比重从

2001年8.7%和8.6%提高到2006年的18.7%和11%，文化教育、休闲娱乐消费支出比重从13.4%和11.8%提高到14.6%和12.5%。城镇居民的消费热点主要在住房、汽车、旅游上，2006年与2001年相比，购建房支出增长73.4%，房屋贷款增长3.1倍，购买家用汽车等汽车消费支出增长50倍，团体旅游、参观游览等文娱支出增长1.9倍。农村居民消费热点主要集中在交通通讯、居住和耐用消费品上，2006年与2001年相比，交通通讯支出增长1.1倍，住房支出增长54.2%，购买家用电器支出增长82.8%，旅游支出增长1.4倍。

四、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开放型经济取得新突破

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成为推动我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和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主渠道。2006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GDP的71.5%，比2001年上升16.2个百分点。在全社会从业人员中，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为69%，比2001年提高24.4个百分点。

着眼于拓展浙江发展空间，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出口主体、产品、市场和方式的多元化，努力转变出口增长方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2006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1391.5亿美元，其中出口1009亿美元，五年年均分别增长33.5%和34.4%，出口规模居全国第4位。出口经营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2006年，民营企业出口额居全国第2位，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01年的23.8%上升到44.8%，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出口比重从30.9%上升到37.6%。出口商品结构实现了从资源密集型制成品向以劳动、技术密集型制成品为主的转变，基本形成了以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格局，同时大力提高轻纺产品等传统出口商品的附加值。2006年，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2001年增长4.8和10.1倍，占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从31.6%和4%上升到42%和10.1%，服装、纺织品分别增长1.7和3.8倍。利用外资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有所提高。2002-2006年，全省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04.6亿美元，其中利用外商直接投资319亿美元，占63.2%，年均增长32.1%。合同利用外资单个项目平均规模由

2001 年的 217 万美元扩大到 2006 年的 533 万美元。外资投向以第二产业为主,服务业领域不断扩大,“以商引商”、民营“嫁接”和外资并购形成亮点。至 2006 年底,全球 500 强公司已有 77 家在我省投资兴办了 197 家外商投资企业。2002 - 2006 年,全省累计批准境外投资项目 1765 个,中方投资额 7.6 亿美元,年均增长 55.1%,投资地域遍布 121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领域涉及建筑、纺织、机械、矿产、服装、化工、渔业等。坚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的战略思路,主动接轨上海,不断加强长三角及周边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和帮扶,主动参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区域合作与交流扎实推进。鼓励和引导浙商把在省外投资创业和回乡反哺发展结合起来,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互动格局。

五、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平安浙江”建设成效明显

扎实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卫生强省和体育强省建设,使文化大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2005 年,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数在全国列上海、北京、天津之后,居第 4 位。科技事业加快发展,2006 年,全省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405 亿元,比 2001 年增长 2.3 倍,年均增长 26.7%,其中研究与发展(R&D)经费 210 亿元,增长 3.7 倍,年均增长 36.2%,相当于 GDP 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1.8% 和 0.65% 提高到 2006 年的 2.6% 和 1.34%。2006 年,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分别达到 5.3 万件和 3.1 万件,比 2001 年增长 3.9 和 2.7 倍,授权量居全国第 2 位。初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2006 年,十五年教育普及率达到 95.1%,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 95.6%,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96.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2001 年的 15% 上升到 36%。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文化企业集团、文化品牌和文化产业区块,制作一批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统一的文化精品,演出市场持续繁荣。2006 年广播、电视的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 98.4% 和 98.8%,居全国各省区前列。全面启动农民健康工程、城乡社区健康促进工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科教兴卫工程、强院工程和中医药攀登工程等六大工程,每千人拥

有医生数由2001年的1.64人增加到2006年的1.9人,每千人拥有医院病床数由1.79张增加到2.34张,“小病在社区,大病送医院,健康进家庭”医疗保健体系初步形成。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2006年自然增长率为4.9‰,已连续十年控制在5‰以内,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加快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

深化“平安浙江”建设,扎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社会公共安全形势平稳,刑事案件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04—2006年,我省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分别为92.3%、96.4%和94.8%,均高于当年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90.9%、91.9%和92%),浙江被认为是最具安全感的省份之一。

六、城乡和区域发展的协调性增强,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型城市化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2006年,全省城市化率达56.5%,比2001年提高5.6个百分点,比全国高出12.6个百分点,非农从业人员比重由2001年的66.6%提高到77.4%。随着一批城市防洪、供水和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河道环境整治、卫生设施和园林绿化等生态工程的建成,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农村全面建设小康进程领先全国,2005年农村全面小康实现度为64%,连续三年在各省区中居第1位。“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山海协作”、“百亿帮扶致富”、“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等工程取得明显成效。2006年,省重点扶持的211个欠发达乡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201元,比2002年增长66.3%,年均增长13.6%,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增长10.8%,分别高出全省和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速3.1和4.6个百分点,1000元以下的贫困人口占欠发达乡镇总人口的比重从9.1%降至2.6%。欠发达地区发展步伐加快,11个市经济保持比较均衡的发展,从2006年人均GDP来看,最高的杭州市为51871元,最低的丽水市为14019元,相差3.7倍,比2001年的3.92倍缩小22个百分点。

七、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200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8265和7335元,五年年均实际增长10.8%和7.9%。城镇居民收入已经连续六年居全国第3位,农村居民收入连续二十二年居各省区首位。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2006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13349和5762元,五年年均分别实际增长9.9%和9.1%。衡量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恩格尔系数”分别从2001年的36.3%和41.6%下降到2006年的32.9%和37.2%。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2006年,城乡居民人均居住(使用)面积分别达到26.4和55.6平方米,比2001年扩大6.1和7.8平方米。城乡居民在全部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从2001年的9074元/人增加到2006年的21031元/人。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小于全国平均水平,低收入阶层减少,中高收入阶层扩大。2006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为2.49倍,小于全国的3.28倍。通过采取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逐步提高最低收入保障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对低收入家庭就业的扶持力度等措施,低收入家庭收入增加,比重下降。2006年,农村人均纯收入3000元以下的家庭比重由2001年的31.2%降至1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00元以下的家庭比重由38.5%降至12.7%;城镇10%的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5423元,比2001年增长34.9%。与此同时,中高收入家庭比重快速上升。2006年,农村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上的家庭比重由2001年的5.2%升至23.6%;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2万元以上的家庭比重由6.2%升至31.4%。

以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扩面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镇失业率下降,城乡统筹就业格局初步形成。2001-2006年各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4.1%以内,2006年为3.5%,是五年中最低的。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11.6万人,163.5万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在农村劳动力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比重从2001年的45.4%下降到2006年的31.8%,五年间农村劳动力减少252万人。初步建立了城乡一体化、组织网络化、管理社会化、保障法制化、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2006年末,企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人

数分别为 964.4、730.6、604、504.4 和 382.7 万人,分别比 2001 年末增加 411.3、362.4、384.3、113.3 和 195.1 万人。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专项扩面行动,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分别为 227.4 和 147.6 万人,均居全国前列。有 233.9 万被征地农民纳入保障范围,参加基本社会保障的有 196 万人,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的有 88.2 万人。87 个有农业人口的县(市、区)全部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人数 2902 万人,参合率为 86%。基本建立了低保资金自然增长机制、低保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物价上涨补贴机制,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有城乡低保对象 62.9 万人,比 2001 年增长 1.3 倍,其中城镇 8.93 万人,月均补差从 2001 年的 93 元/人上升到 2006 年的 154 元/人;农村 53.98 万人,月均补差从 2001 年的 37 元/人上升到 78 元/人。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和城镇“三无”集中供养率达 92% 和 98%。建立了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困难家庭学生助学、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保障、司法援助等在内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了救灾应急预案体系和紧急救援响应机制。

浙江全面小康进程走在全国前列

根据省委政研室、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关于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评价的说明》(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参阅材料)中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五个方面 24 个指标构成)测算,2006 年全省全面小康社会综合评价指数为 87.2%,比开始测算的 2004 年(78.6%)提高 8.6 个百分点,比 2005 年的 83.4% 提高 3.8 个百分点,已接近 90% 的基本实现度。

一、经济实力增强,已率先达到基本实现全面小康目标

2006 年,浙江经济发展指数为 19%,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94.9%,表明我省在经济发展方面已达到基本实现全面小康目标,比开始测算的 2004 年提高 9 个百分点。在 4 项指标中,人均 GDP 为 31684 元,比 2001 年增长 79.9%,年均增长 12.5%,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3975 美元,为全国 15973 元(2004 美元)的近 2 倍。我省人均 GDP 的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99.4%,已接近 4000 美元的全面小康目标值。农业劳动力转移加快,城市化率进一步提高。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和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的全面小康实现程度均在 90% 以上,其中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为 77.4%,比 2001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20 多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56.5%,比 2001 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12.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0.2%,比 2001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出 0.7 个百分点,实现程度为 89.3%。

二、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2006 年,社会事业指数为 17.6%,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87.9%,接近 90% 的基本实现目标,比 2004 年提高 10.9 个百分点。在 5 项指标中,R&D 经费占 GDP 比重从 2001 年的 0.65% 提高到 1.34%,实现程度为 89.3%,接近 90% 的基本实现目标。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和每千人医生数的全面小康实现程度均上升到 90% 以上,已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目标,其中每千人医生数为 1.9 人,比 2001 年的 1.64 人

增长 15.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36%，比 2001 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实现程度为 80%；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8.1 年，比 2001 年提高 0.5 年，实现程度为 81%。

三、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收入和社保水平高于全国

2006 年，人民生活指数为 16.8%，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84.3%，比 2004 年提高 12.9 个百分点。在 5 项指标中，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5%，比 2001 年降低 0.2 个百分点，五年中均控制在 4.1% 以内，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保持在 100%。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8265 和 7335 元，为全国的 1.55 和 2.04 倍，均居全国第 3 位及省区第 1 位，五年年均实际增长 10.8% 和 7.9%，全面小康实现程度分别为 81.3% 和 81.5%，比 2004 年提高 8.6 和 13.8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在 2004 年就已超过 6000 元的全国全面小康目标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06 年也超过 18000 元的全国目标值。从社会保障的 2 项指标来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即参合率）为 86%，比全国高出 5.5 个百分点，实现程度为 100%；社会保障覆盖率为 43.7%，比全国高出 10 个百分点左右，实现程度为 48.5%，分别比 2004 年提高 6.6 和 7.3 个百分点。

四、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差距小于全国

2006 年，社会和谐指数为 16.7%，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83.4%，实现度比 2004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在 5 项指标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为 2.49 倍，比全国 3.28 倍的差距小 79 个百分点，实现程度为 88.4%。地区（最高 10 个县、市与最低 10 个县、市之间）人均 GDP 差距预计为 4.5 倍，实现程度为 89.9%。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409，实现程度为 97.8%。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为 1.22 人，实现程度为 48.8%。社区（村）依法自治达标率的全面小康目标实现度达到 90% 以上。

五、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 GDP 能耗居全国先进水平

2006 年，生态环境指数为 17.2%，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 86.1%，比 2004 年提高 9.6 个百分点。在 5 项指标中，主要水系监测断面水质三类以上比例为 62%，比 2004 年提高 9.9 个百分点，实现程度从

74.4%提高到88.6%,提高14.2个百分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集中率)和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的实现程度分别为97.1%和82.8%,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低,城市和县城合计为81.5%,村镇仅为5.8%,城乡加权为48.6%,无害化处理率离70%的全面小康目标值相差较远。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为1.86,实现程度为80.6%。万元GDP综合能耗水平居全国各省市第4位(从低到高),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按预计值计算,实现程度为82.8%。

从24项指标实现全面小康的进展情况看,实现程度在90%以上的指标有11项(占45.8%),比2004年增加3项,分别是人均GDP、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每千人医生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社区(村)依法治达标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实现程度在80-90%之间的指标有11项(占45.8%),分别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平均受教育年限、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农村居民纯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数、地区人均GDP差距倍数、主要水系监测断面水质三类以上比例、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万元GDP综合能耗、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其余还有2项(占8.3%)指标的实现程度在50%以下,分别是社会保险覆盖率、每万人律师数,实现程度分别只有48.5%和48.8%,离全面小康的目标甚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综合指数法计算出的某个指标实现程度的高低,并不意味着实现难度的大小,有可能实现程度较高的指标,其实现难度反而大,如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数、地区人均GDP差距倍数、平均受教育年限、万元GDP综合能耗等,反之亦然。

根据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和未来发展形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分析预测,到2010年,全面小康综合评价指数有可能达到90%以上(预测值为94.4%),可以基本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有望比全国提前十年基本实现全面小康。预测五个方面的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经济发展方面的指标可以提前实现,社会事业、生态环境方面基本可以如期实现,人民生活(主要是社会保障)和社会和谐方

面实现全面小康有一定难度,特别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倍数、地区人均GDP 差距倍数和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总体上仍呈扩大趋势,3 项指标处于逆向变化的时期,要在 2010 年以前扭转扩大趋势并控制在全面小康目标之内,有较大难度。